

2015年3月13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佳兆業集團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UBS Group AG	2015年3月 12日	賣出	1,000	\$1.5200	14,611,315	0.2845%
			1,000	\$1.5100	14,611,315	0.2845%
			1,000	\$1.5200	14,611,315	0.2845%
			3,000	\$1.5100	14,611,315	0.2845%

完

註：

UBS Group AG 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6)類別聯繫人。

UBS Group AG 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可轉換債券／票據，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

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SFC

證監會

交易披露

交易後數額代表交易日完結時的數額。

UBS Group AG 是最終由 Chase Nominees Ltd,GIC Private Ltd,DTC(Cede&Co.),Nortrust Nominees Ltd 擁有的公司。